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2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大堂

出席者

主席

楊 彧議員

議員

周琬雯議員
鄒穎恒議員
覃德誠議員
何啟明議員
何坤洲議員
江貴生議員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劉偉聰議員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李俊晞議員
李 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吳 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徐溢軒議員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甄啟榮議員
袁海文議員

開會詞

楊彧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秘書處未有就是次會議提供秘書及場地支援，故未有提供政府部門回應文件及工作小組報告文件。他續表示，感謝過半數議員支持於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大堂召開是次會議。由於出席會議的議員人數超過一半，他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臨時動議 1

2.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及記錄議員的出席情況，由於會議沒有秘書支援，查詢議員的出席是否有效；(ii)她於昨晚才獲通知會議地點，希望下次能提早通知。

3.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上次會議舉行後已定出第 2 次會議日期，她認為無須再通知議員；(ii)秘書處因政府宣布員工「在家工作」安排而暫停服務，但她認為政府部門應提交回應文件；(iii)秘書處無權自行取消任何會議。

4. 劉偉聰議員表示，只要議員出席會議並簽到作實，簽到表便屬有效記錄。

5. 譚國僑議員表示，會議日期早已決定，議員亦按《常規》遞交文件，認為是次會議完全符合《常規》及一貫安排。政務司司長早前宣布區議會暫停召開會議，其後 18 區區議會主席得悉秘書處須跟從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在家工作」安排，他認為秘書處未能即場提供秘書支援屬失職。

6. 劉佩玉議員對於未有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表示會議文件未獲政府部門回應，故她質疑是次會議的逼切性。

7. 楊彧主席回應表示：(i)他於昨晚才決定會議地點，並表示下次若有類似情況，會盡早通知議員；(ii)他不希望會議受政府的安排影響，故徵詢大部分議員意見後，決定今天如期舉行會議；(iii)就是否因部門代表缺席而將會議延期，他徵詢議員意見後，認為區議會可自行決定撥款及安排直播等議程，故決定如期召開會議。

8. 何坤洲議員表示，是次會議應處理緊急事項，由於政府早前公布指定診所事宜，他希望提前討論臨時動議 1。

9. 劉佩玉議員表示，居民關注長沙灣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賽馬會門診診所)被列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定診所(指定診所)，她建議提前討論此事。

10. 譚國僑議員表示，他亦提出兩項臨時動議，包括長康邨 U 型糞渠事件，他理解議員認為自己提出的動議較緊急，建議主席按照會議程序處理。

11. 楊彧主席表示，基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嚴重，他批准先討論臨時動議 1。

12. 何坤洲議員介紹臨時動議 1，內容如下：「鑑於政府在未充分諮詢深水埗區議會及區內居民和持份者的情況下，將長沙灣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列為新型肺炎『指定診所』之一，因此：

1. 深水埗區議會要求醫管局派員向區內持份者清楚解釋『指定診所』的使用準則、防疫措施及診症安排等；
2. 在政府未有清楚闡釋工作及諮詢公眾前，立即擱置長沙灣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列為新型肺炎『指定診所』。」

13. 劉佩玉議員補充表示，政府事前沒有諮詢便公布將賽馬會門診診所列為指定診所，附近居民表示擔憂。此情況就如早前政府漠視區議會的意見，將翠雅山房列為檢疫中心一樣，她希望議員支持是項動議。

14. 麥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曾聯絡區內學校，他們對設立指定診所並不知情，他認為政府不尊重持份者；(ii)學校及居民均不贊成將賽馬會門診診所列為指定診所；(iii)賽馬會門診診所靠近民居，上下課時間的人流高；(iv)現時深水埗的診所使用量已超出負荷，區內居民不會到明愛醫院家庭醫學診所(明愛醫院門診)覆診。若將賽馬會門診診所列為指定診所，深水埗區便有兩間診所不能服務居民；(v)明愛醫院門診接近醫院，亦不靠近民居，建議可列為指定診所；(vi)建議深水埗區議會基於居民安全和社區配套，反對將賽馬會門診診所列為指定診所；(vii)要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考慮把明愛醫院門診列為指定診所。

15.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就設立指定診所一事的諮詢不足，而部分醫護人員認為設立指定診所集中處理病人能更有效防控疫情；(ii)部分病人在確診前曾於私家診所求診，病人到處求醫會增加感染風險，而部分測試如照肺片等，只能於急症室進行；(iii)他不反對政府經詳細諮詢後，把配套完善的診所列為指定診所，故他將投棄權票。

16.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缺乏諮詢和交代詳情，令居民擔憂；(ii)由於政府沒有公開相關資訊，令居民誤以為賽馬會門診診所相等於隔離營；(iii)由於李鄭屋邨鄰近賽馬會門診診所，查詢政府如何減少行動不便的長者或長期病患者受感染的風險。

17.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反對優先處理臨時動議 1；(ii)賽馬會門診診所的使用率近乎飽和，若再新增服務，或會影

響現有服務或人手；(iii)查詢指定診所是否有有效的防疫措施，確保疑似感染病毒的病人不會影響其他求診者；(iv)要求政府解釋設立指定診所的目的、指定診所的服務及如何確保不會影響其他求診者。

18. 李文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配套不足，引起公眾恐慌；(ii)賽馬會門診診所近日有防暴警察駐守，並截查路過的年輕人，擔心會引起公眾衝突。

19.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若要在區內設立指定診所或隔離營，政府應事先諮詢公眾，並交代詳情以釋除公眾疑慮；(ii)查詢政府是否有清晰指示，分隔疑似感染病毒的病人。

20.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設立指定診所前未有諮詢區議會；(ii)民居鄰近賽馬會門診診所，查詢如何確保診所有足夠保護及預防設施避免居民受感染；(iii)查詢政府的選址準則。

21.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疑似感染病毒的病人曾數次到私家醫院求診，院方亦建議他們到公立醫院接受測試，此舉會拖延確診並提高感染風險；(ii)同意需集中處理病人，但要選取合適地方，惟現時政府缺乏諮詢，引起公眾疑慮。

22. 劉家衡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在缺乏諮詢下，不應讓服務量近乎飽和的診所成為檢疫中心；(ii)警員未有配戴外科口罩於診所門外聚集，擔心會令疫情擴散。

23. 李炯議員對動議有保留，並提出以下意見：(i)對秘書處未能提供秘書支援表示遺憾；(ii)近日疫情有社區爆發的可能，惟政府卻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iii)疫情日趨嚴重，但政府卻未有了解民意及現況。

24. 何坤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沒有充分諮詢持分者，便貿然決定把賽馬會門診診所列為指定診所；(ii)政府未有解釋選址準則、人手安排及防疫措施等，他不同意政府的決定。

2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所有持份者需認真面對設立指定診所、檢疫中心或隔離營的逼切性；(ii)防疫工作需由政府、社會及區議員一同合作，而政府卻忽視區議會，他反對政府的做法，並認為政府應盡快諮詢議會；(iii)他續提出修訂動議，內容如下：「有鑑於林鄭政府已經失信於香港市民，就設置『指定診所』於長沙灣賽馬會診所，漠視區議會憲政的角色，並且採取由上而下的取向態度，深水埗區議會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並要求立即擱置上述決定。」

深水埗區議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立刻向本區議會清楚交代在深水埗區設置『指定診所』的構思和配套，包括選址的考慮，並且儘快與本區議會諮詢區內居民的意見。」

26.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設立指定診所與過往做法相近，相信大部分人都不會反對此原則；(ii)查詢政府除了分流措施及預防交叉感染等安排外，如何加強區內的防疫措施；(iii)石硤尾普通科門診診所曾用作檢測傳染病病人，查詢該診所能否用作指定診所；(iv)明愛醫院門診的規模和面積不及賽馬會門診診所，分隔措施可能更不足；(v)希望政府盡快派員出席會議解釋相關安排。

27. 劉佩玉議員表示，修訂動議與臨時動議 1 不同，臨時動議 1 強調兩點：第一、政府沒有充分諮詢區議會和居民；第二、在未有具體安排和諮詢前，居民要求立即擱置。而修訂動議主要強調政府處理疫情的措施不足、決策方式，以及未作諮詢便決定指定診所。

28. 譚國僑議員就修訂動議提出更改：「…就設置『指定診所』

於長沙灣賽馬會診所，漠視區議會憲政的角色，並且採取由上而下的取向態度，深水埗區議會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並要求立即擱置。」

29. 何啟明議員表示，譚國僑議員的修訂動議宜改為：「…並要求立即擱置上述決定。…」。

30. 楊彧主席表示，譚國僑議員提出的修訂臨時動議 1，和議人是麥偉明議員及江貴生議員。

31. 大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獲大會一致通過。

32. 主席表示，因修訂動議獲得通過，無需表決原動議。

33. 何坤洲議員查詢，如不同意修訂動議，可否就原動議表態。

34. 楊彧主席回應表示不可以。

臨時動議 2 及 3

35. 譚國僑議員關注青衣長康邨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並擔心會引起社區爆發。他介紹臨時動議 2，內容如下：「因應青衣長康邨確診兩宗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其中最新一宗更與家居糞渠排氣管有關。本會促請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盡快交代大坑西邨糞渠排氣管保養情況，並為各單位住戶糞渠作緊急檢查，以防止武漢肺炎在社區爆發。」他續表示，專家指舊式樓宇的結構較易傳播病毒，大坑西邨已有 55 年樓齡，而且由私人公司管理，處事手法不透明，因此區議會密切關注大坑西邨的情況。他表示上述動議的和議人是何啟明議員。

36. 何啟明議員表示，房屋署轄下有不少舊式屋邨，要求署方交待糞渠排氣管的保養情況，避免公共屋邨成為淘大花園的翻

版。他介紹臨時動議 3，內容如下：「因應青衣長康邨確診兩宗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其中最新一宗更與家居糞渠排氣管有關。本會要求房屋署盡快交代深水埗區公共屋邨糞渠排氣管保養情況，並考慮為各屋邨糞渠作緊急檢查，以防止武漢肺炎在社區爆發。」他續表示，上述動議的和議人是利瀚庭議員。

37. 冼錦豪議員補充以下資料：(i)長康邨屬Y2型屋邨；(ii)深水埗區內有不少舊長型屋邨的氣喉設於屋內，包括澤安邨、麗閣邨、李鄭屋邨、白田邨、石硤尾邨及大坑東邨。

38. 大會就臨時動議 2 進行表決，獲大會一致通過。

39. 大會就臨時動議 3 進行表決，獲大會一致通過。

40.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主席會後將該兩項動議轉交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平民屋宇跟進；(ii)政府應建議平民屋宇及房委會為轄下的舊型屋邨更換糞渠排氣管。

41. 楊彧主席表示，會將剛通過的 3 項臨時動議交予秘書處作跟進。

4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主席責成秘書處通知平民屋宇及房委會，須於 3 月舉行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交代該兩項臨時動議的跟進工作；(ii)建議將動議副本送交李鄭屋邨、南昌邨等租置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並希望政府積極跟進相關議題；(iii)公共衛生是政府負責的範疇，不應分公、私營屋苑。

43.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有不少唐樓，在處理環境衛生問題面對很大困難；(ii)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等部門提供數據，加快跟進漏水及喉管爆裂的個案；(iii)相關部門亦應在下次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處理進度。

44. 楊彧主席表示會轉達秘書處，並指出除房屋事務委員會外，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環衛會)亦應跟進議題。

討論事項

(a) 要求於深水埗區內增設連儂牆(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20)

(b) 增設社區連儂牆(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4/20)

45.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文件 13/20 及文件 14/20 為相關議題，他建議合併討論。議員並無異議。

46. 李俊晞議員介紹文件 13/20。

47.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 14/20。

48. 楊彧主席表示，兩份文件合共有超過 20 位議員表達增設連儂牆的訴求，希望議員就實際操作提供建議。

49. 劉偉聰議員查詢文件 13/20 要求哪方設立連儂牆。

50.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較少接觸互聯網的市民難以獲取真確訊息，例如法律及健康資訊等，區議員應協助發布相關消息；(ii)希望通過每區的資訊板，以及區議員的橫額和街站，讓市民獲取正確資訊；(iii)關注地政總署會否批准使用在政府土地的牆壁。

51. 劉偉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贊成設立連儂牆，但認為不應與官方有任何關聯，因為這是市民行使言論自由的渠道；(ii)市民使用區議員的橫額發布訊息，可以促進溝通；(iii)贊成讓市民使用區議會現有的告示板，但不贊成需先經官方批准。

52.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議員使用橫額位置及區議會告示板的權限；(ii)由於涉及公共地方，需政府回應建議是否可行，但是次會議沒有政府代表在場；(iii)現時社區內的連儂牆均沒有得到政府許可，食環署應清理街道的標貼；(iv)市民關注資訊的真確性及張貼文宣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擔心會易生衝突；(v)因沒有部門回應及資訊不足，難以就建議表態，她並會離席。

53. 吳美議員表示，議員不應因沒有政府代表在場而離席，亦不應只參與討論自己有份提出的議題。

54. 伍月蘭議員表示，不同意議員只傾向支持政府。

55. 黃傑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是否有政府部門施壓，要求領展清理富昌邨的連儂牆；(ii)贊同增設連儂牆的意義在於保障市民的使用權；(iii)應由市民自發設立連儂牆，區議會只需知悉相關地點。

56. 李文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議員指出市民享有在連儂牆表達意見的自由，無須得到任何人的同意；(ii)他與劉家衡議員早前在議員展示橫額的位置被警方留難，劉家衡議員的助理亦因而被捕，警方亦派員 24 小時監察有關橫額。

57.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食環署有責任清理連儂牆，但並非警方；(ii)希望警方停止干涉市民在連儂牆及議員橫額位置張貼文宣；(iii)同意連儂牆是市民自發設立的平台，但認為區議會應協助保障市民使用連儂牆的權利；(iv)應讓連儂牆成為恒常表達意見的平台，但不限於指定地點；(v)鼓勵議員將其橫額位置變成連儂牆。

58.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把議員的橫額位置用作連儂牆，但橫額容易被人損毀；(ii)如把議員的橫額位置用作連

儂牆是合法，不理解為何劉家衡議員會被檢控；(iii)據悉食環署是在收到投訴後才清理連儂牆，清理時均有警員在場；(iv)希望部門交代為何清理連儂牆須警方在場監察。

59.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連儂牆是保障市民言論自由的平台；(ii)政府應將行政權力歸還市民，讓市民能在獲得保障的情況下表達意見；(iii)希望在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討論如何確實設立連儂牆。

60.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將連儂牆正規化、合法化，讓市民能在和平的情況下各抒己見；(ii)連儂牆的形式不拘，目的是讓市民合法表達意見。

61. 劉家衡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連儂牆經常引發爭執，是由於沒有合法途徑表達意見，缺乏平台討論不同觀點；(ii)設立合法的連儂牆可以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iii)議員以橫額表達市民對政府的訴求合法、合理；(iv)不同意部門以橫額內容意識不良為由要求拆除橫額；(v)希望市民好好利用社區連儂牆。

62. 吳美議員建議，使用區議會報告板作連儂牆，並在地區設施委員會討論跟進。

63.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連儂牆能作為歷史紀錄；(ii)其議員辦事處早已設立連儂牆，但經常引發衝突，因此需爭取合法的位置；(iii)建議先在較易處理的位置設立連儂牆，以作示範；(iv)各議員的橫額位置數量不一，難以全部用作連儂牆。

64.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各議員提交設立連儂牆的地點予地區設施委員會討論；(ii)如文件 13/20 的動議獲得通過，則議員的橫額可成為連儂牆，並要求區議會開放所有告示板以發放社區資訊。

65. 楊彧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對沒有政府部門出席表示失望；(ii)建議將文件交予地區設施委員會及環衛會跟進。

66. 大會就文件 13/20 的動議進行表決，獲大會一致通過。

(c) 要求路政署全數安裝好深水埗區被拆掉的欄杆(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20)

67.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 15/20。

68. 李庭豐議員補充表示：(i)希望跟進欄杆被拆除後的去向，認為有被盜取的風險；(ii)欄杆的作用為保障行人安全，關注交通意外的數字有否因欠缺欄杆而上升，只剩鐵柱會否增加行人受傷的風險；(iii)應盡快修復損毀的欄杆或全部拆除。

69. 楊彧主席對沒有政府部門出席表示失望，並指會前並無收到路政署的回覆；如議會對議題有共識，會轉交相關部門，或交由地區設施委員會跟進。

7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秘書處應在會議舉行前一星期提供所有會議文件；(ii)除臨時動議外，部門應有足夠時間處理及回應其他討論文件；(iii)議會需就此情況作討論及跟進。

71. 劉偉聰議員表示他不認同安裝欄杆。

72. 李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應盡快修復欄杆以保障行人安全；(ii)現時過路處擺放沒有蓋的垃圾桶，有損環境衛生，希望在相關委員會跟進。

73. 甄啟榮議員認為欄杆拆除後以黃色膠鏈代替，色彩斑斕，十分美觀。

74.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要求路政署回應，並於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議題。

(d) 跟進深水埗區攝錄燈柱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20)

75.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16/20，他對政府部門未有回應表示遺憾，並要求部門盡快回應。

76. 楊彧主席表示，對食環署既無派員出席會議，亦無提供書面回應表示遺憾。他總結表示，區議會要求署方盡快提供書面回應及執法資料，議員亦可於環衛會跟進議題。

(e) 要求安排議會直播(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20)

77.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17/20。

7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直播區議會會議能促進資訊流通；(ii)議會需要民政總署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希望署方盡快提供建議。

79.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直播會議能提升透明度和方便監察；(ii)當局未能安排直播，由市民自發直播的情況不理想。

80. 袁海文議員建議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研究進行網上會議的可行性。

81.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網站設計過時，市民難以翻查資料；(ii)建議運用社交媒體配合直播，並開設官方社交媒體帳戶。

82.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他對民政處在短期內落實直播安排不表樂觀，建議運用議會資源處理，並交由社區參與及地區宣傳工作小組(宣傳小組)跟進。

8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反對由宣傳小組跟進研究，但應同時要求民政處提供建議；(ii)提議聯同其他區議會向民政總署提出直播會議的要求。

84. 楊彧主席同意上述意見，並要求民政處盡快回應議會的訴求。

區議會撥款申請

85. 袁海文議員介紹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健康小組)的8項撥款申請，並表示：(i)盡量就活動服務區內的區域取得平衡，並撥款予不同團體；(ii)請議員考慮通過健康小組的超支預算，以通過全部撥款申請；(iii)由於秘書處尚在處理撥款申請文件，他建議會後以傳閱文件方式考慮通過申請；(iv)歡迎議員就物資派發的安排提供意見。

86. 楊彧主席表示，相信秘書處會協助議會盡快處理防疫相關的撥款申請。

87. 譚國僑議員建議獨立審視各項活動的行政費。

88. 李文浩議員表示，港語學正考慮邀請服務區域的區議員協助派發物資，取代原定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派發的方案。

89. 吳美議員表示，健康小組認為原定派發方案不合適，她建議會後再與團體商議派發安排。

90. 楊彧主席建議由健康小組和主辦團體商議活動細節。他續總結表示，區議會同意就健康小組撥款作超支預算，並於會後傳閱撥款申請供議員考慮。

91. 譚國僑議員建議健康小組聯絡社會福利署，以派發物資予更多有需要人士。

92. 楊彧主席請小組跟進上述意見。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及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93. 大會通過在下次會議處理上述報告。

其他事項

94. 楊彧主席表示收到1項臨時動議，動議人為劉偉聰議員，和議人為冼錦豪議員及黃傑朗議員。

95. 劉偉聰議員介紹臨時動議，內容如下：「有鑑於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未允提供支援予2020年2月11日舉行之區議會全體會議，本議會促請秘書處必須履行其法律義務，支援本議會跟據《區議會條例》第61條行使其職權，即向特區政府就區內市民福祉提供意見。秘書處如有違者，實屬違憲違法，即其決定(不允許提供秘書處支援予本議會)，超越其權限(*ultra vires*)，不合理(*irrational*)及非理性(*unreasonable*)，本會會嚴肅視之，必要時會提呈司法覆核，以矯其枉誤。」

96. 劉偉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須召開會議，以履行職責，開會與否由議員決定；(ii)區議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69(1)條委任區議會秘書，民政事務處則提供輔助人員組成秘書處。雖然區議會未必有法律權力要求秘書處提供服務，但有法定權力要求或強行要求秘書履行責任；(iii)根據《區議會條例》第69(2)條，區議會能決定秘書的職權範圍，故秘書必須履行職責，協助區議會召開會議；(iv)理解區議會秘書因身為公務員，須要遵循政府決定而未能履行其職責，惟其同時隸屬政府和議會的情況不理想。長遠而言，區議會應將秘書處獨立；(v)是次會議安排反映民政事務局扭曲區議會職能，根據陳樹英訴香港特區行政長官[2001]1 HKLRD 405，時任官員認為政府與區議會的憲制地位應該平等；(vi)議員已同意採取措施減低公眾衛生風險，故秘書或秘書處仍然以此為由拒絕提供會議支援並不合法。

97. 袁海文議員支持動議，並建議長期跟進秘書處獨立事宜。

部分秘書處職員以區議會撥款聘用，惟議會無法要求他們工作並不合理，議會有需要盡量取回主導權。

98.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多年前對將秘書處獨立持開放態度，建議作進一步探討；(ii)區議會應支援議會或議員的法律開支，上屆區議會亦曾通過相關動議。

99. 譚國僑議員同意動議的觀點，並表示：(i)政府必須正視秘書處因當局指示而未能履行職責的問題；(ii)行政長官並未授權政務司司長以《區議會條例》第85條向區議會發出指示，事前亦未曾諮詢區議會。

100. 經討論後，楊彧主席總結臨時動議的修訂：「……超越其權限(*ultra vires*)，不合理(*irrational*)及非理性(*unreasonable*)，本議會嚴肅視之，並要求特區政府確保行政機關不會再妨礙區議會履行憲制職能，並盡快落實設立獨立秘書處，否則必要時會提呈司法覆核，以矯其枉誤。」

101. 大會就經修訂後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獲大會一致通過。

下次會議日期

102. 下次會議定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

10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2時34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4月